

2021年度衡南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改制政策，指导、协调落实全县企业改制政策；拟订全县企业改制计划，指导、推进全县企业改制工作。

2、负责所属国有（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改制相关事务。

3、在县国资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改建（含棚改、危改等）工作。

4、负责指导所属企业科技兴企、助推国有（集体）资产盘活工作。

5、负责所属企业和所属民营企业信访维稳工作。

6、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和所属民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7、负责所属企业和所属民营企业行业指导工作。

8、负责本中心及县委县政府托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

9、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和所属民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10、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所属企业党政班子配备及所属国有（集体）规模企业改制完结后主要负责人的安置工作。
- 11、负责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12、负责全县民爆行业监管工作。
-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4人，实有人数44人。内设机构12个，即：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改制服务股、信访维稳股、行业指导股、资产管理股、扶贫救助股、安全保卫股、法制股、科技招商股、档案管理股。同时设立了三个机关党支部、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及文明办等9个党群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衡南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1.0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91.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8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5.1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5.6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8.87万元，专项经费增加1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91.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86.9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6万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6万元。支出较

去年减少11.86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0.3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17.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6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91.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7万元，占12.62%；卫生健康支出19.3万元，占3.9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86.96万元，占78.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7.86万元，占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万元，占1.2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58.0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3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为下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和检查，军转干部和困难职工慰问，机关办公用房租赁，下属已停产企业的资产管护和房屋维护，留守人员补助和处理原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及正在改制的企业相关事项工作，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等方面；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原商业行业管理、设备维护、协调服务下属企业和职工相关工作等方面；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原物资行业管理、设备维护和协调服务下属企业和职工及相关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下降55.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2万元。其中衡南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79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用于本部门日常工作和任务的布置，各项政策及会议精神的传达；培训费预算0.2万元，用于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91.09万元，基本支出358.0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3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701）衡南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xls](#)